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潘利斌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30.83 万元，2023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7,273.70 万元，2023 年末资本公积金为 78,488.14 万元。

由于公司 2023 年度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6、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事前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人民币。2024 年度审计收费与 2023 年度相同。

本议案事前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8、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事前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9、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　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对购买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5,542.7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0、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1、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2、审议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3、审议通过《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同意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额度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各子公司董事长在公司董事会同意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与其参股公司广州深晓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7,273.70 万元，实收股本为 52,419.83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相关规定的要求，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公司代码：600538　　公司简称：国发股份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发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彭韬夫妇持有的国发股份公司 110,002,613 股股份（占国发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20.99%），其中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107,852,613 股，占其持有国发股份公司股份比例的 98.05%。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朱蓉娟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 2,100 万股，其中 1,500 万股已完成过户手续。上述 1,500 万股股份过户登记后，朱蓉娟、彭韬夫妇持有国发股份公司股份由 20.99%下降到 18.12%。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以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30.83 万元，2023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7,273.70 万元，2023 年末资本公积为 78,488.14 万元。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发股份	6005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勇	黎莉萍
办公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电话	0779-3200619	0779-320061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ofar.com.cn	securities@gofar.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所处的行业为 F51 批发业。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主要产业包括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产业、司法 IVD（体外诊断）技术服务、分子医学影像中心和肿瘤放疗中心及肿瘤远程医疗技术服务等，主要业务分布于广西、广东、北京、重庆、江苏、深圳等省市。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9 亿元，其中医药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46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7%；司法 IVD 检测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7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

（1）医药制造

涉及医药制造的主要单位是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中药饮片厂。

国发制药厂目前生产的剂型包括滴眼剂、片剂、颗粒剂、散剂、酒剂、合剂等。其主要产品有“海宝”牌珍珠明目滴眼液、珍珠末、珍珠层粉、胃肠宁颗粒等。其经营模式为：①生产模式：依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严格按照国家 GMP 规定的药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等组织生产。销售部门下达要货计划；采购部门采购生产物料；生产部门负责安排生产任务、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监督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要求和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质量控制部门通过对生产各环节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质量严格控制，实现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和管理，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和安全。②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为酒精、白糖及布渣叶、珍珠等多种中药材及各种化学原料药、包装材料。其生产的原材料均系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公司建立了一套成熟的供应商遴选与审核机制，并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业务流程，由采购部遵照相关制度行使采购职能。③销售模式：分省区进行招商代理和自有销售队伍相结合。对于广西、广东等成熟省区通过自有的销售队伍进行销售，其他省区通过招商代理的方式实现销售。销售渠道主要是通过医药公司（医药连锁企业）配送至终端药店，再最终销售给消费者。

中药饮片厂主要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主要是采购中药原材料，按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再将成品中药饮片通过医院、批发、连锁等渠道对外进行销售。

（2）医药流通

涉及医药流通的企业为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和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批发和零售。两家企业在广西北海市、钦州市、防城港市等北部湾地区经营多年，具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截至报告期末，北海医药和钦州医药拥有直营店 8 家，特许加盟店 4 家，加盟店 55 家。

主要经营模式：按照 GSP 的相关要求，从上游供应商/生产厂家采购商品，经过验收、存储、分拣、物流配送等环节，销售给客户。批发业务：主要是作为上游生产厂家、供应商的配送商，将各类药品、医疗器械配送至各级医院、农村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个体诊所及加盟连锁药店。零售业务：以直营店为载体，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

（3）司法 IVD（体外诊断）技术服务

全资子公司高盛生物主要产品服务包括 DNA 检测设备及试剂耗材的生产和销售，以及 DNA 检测服务等技术服务，所处细分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中的体外诊断行业，是一家 DNA 检测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覆盖 DNA 检测行业的上游、中游、下游，具体包括上游配备自主产品超微量 DNA 自动提取检测工作站，可实现检测样本自动化提取制备；中游提供 DNA 扩增、DNA 测序等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满足客户 DNA 检测综合需求；下游通过派驻技术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 DNA 测序及数据库建库服务。高盛生物通过有机地结合产业链上、中、下游产品和技术服务，形成了针对性的法医 DNA 检测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经营模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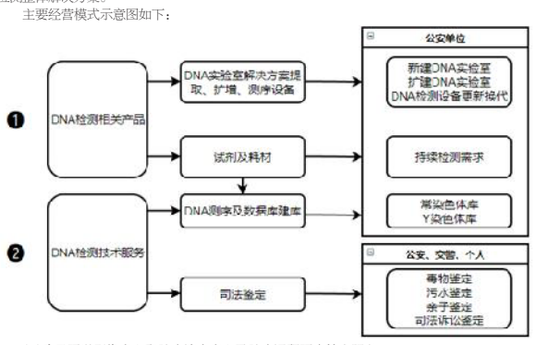

（4）分子医学影像中心和肿瘤放疗中心及肿瘤远程医疗技术服务

全资子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开展医学影像中心、肿瘤放疗中心、肿瘤领域医疗技术服务及医疗器械销售。其经营模式为：

①医学影像及放疗中心合作共建模式：北京香雅以外购大型医疗设备（如：PET-CT、CT、MRI、DR 等大型医学影像设备，伽玛刀、直线加速器等大型放疗设备）及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作为投入，医疗机构以场地、机房及医技人员作为投入，双方合作成立医学影像中心及放疗中心，开展医学影像诊疗、放疗服务。双方按照约定的成本核算方法，分期收回投资并获得收益的模式。目前江苏宿迁影像中心项目就是这种模式。

②技术服务与咨询模式：建立比较完整的技术服务与咨询团队，形成公司独特的管理体系、技术服务与咨询模式，为医院项目运行过程提供全程的完整价值链服务。

③医疗器械销售模式：将外购的医疗设备出售给医疗机构，按合同约定收取设备款并取得收益。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1,055,520,704.00	1,142,164,161.08	-7.59	1,082,774,79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9,237,165.83	951,545,435.39	-8.65	916,703,455.20
营业收入	369,154,644.31	459,684,048.23	-19.69	424,717,057.5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67,064,162.02	456,448,598.44	-19.58	421,982,36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08,269.56	34,841,980.19	-336.23	10,486,53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558,236.34	33,054,104.25	-370.94	7,021,23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6,446.43	-15,741,511.89	不适用	-6,338,05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3.73	减少 12.77 个百分点	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7	-328.5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7	-328.57	0.0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1,579,609.22	92,672,708.73	89,013,382.17	85,888,94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6,847.55	-7,104,703.73	-5,976,006.97	-66,580,7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89,888.09	-7,447,983.80	-6,179,663.42	-72,840,70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5,928.68	3,323,121.87	7,373,740.47	742,619.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9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30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0	质押	67,440,000	境内自然人
					冻结	90,400,542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353,064	3.69	0	无		国有法人
彭韬		17,272,700	3.30	0	质押	13,800,000	境内自然人
					冻结	17,272,700	
姚芳媛	-1,677,000	12,323,000	2.35	0	质押	12,323,000	境内自然人
盛世融邦（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盛世融邦 9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9,160,040	9,160,040	1.75	0	无		其他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9,149,029	1.75	0	无		其他
潘利斌	-1,704,500	8,620,550	1.6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中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籁海龟医疗健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60,000	7,760,000	1.48	0	无		其他
盛世融邦（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盛世融邦 1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7,340,000	7,340,000	1.40	0	无		其他
广东金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羊新利 cta 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60,000	6,860,000	1.31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朱蓉娟与彭韬是夫妻关系；朱蓉娟、姚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16%的股份。盛世融邦（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盛世融邦 9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盛世融邦（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盛世融邦 1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为同一个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产品。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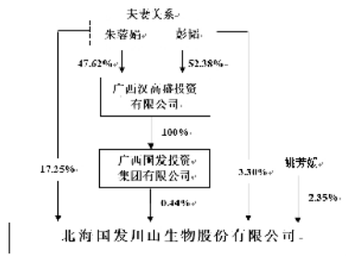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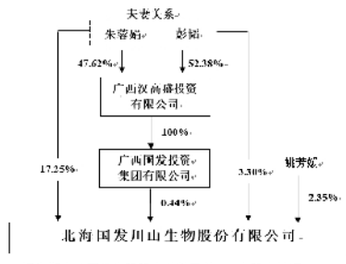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9 亿元，同比减少 19.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30.83 万元，同比减少 336.23%。2023 年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A、全资子公司高盛生物受客户需求下降、客户预算经费的大幅缩减及中标项目减少等因素影响，全年可执行的合同金额相应减少，收入下降，致使其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81.14%。

B、计提商誉减值。基于高盛生物目前经营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经营预测，公司对收购高盛生物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5,542.70 万元。

C、为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制药厂委托相关方进行古代经典名方新药开发，研发投入增加。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2.27%。

D、投资收益减少。公司投资华大共赢一号基金 27.03%份额，因华大共赢一号基金投资的项目产生亏损，公司按投资比例确认投资收益-1,064.14 万元，该项投资的投资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368 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3〕62 号），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在公司盈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1）公司拟回购股份；（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拟定分红建议和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每年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分红建议和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拟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 公司在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召开论证会或业绩说明会、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还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或未达到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处理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或未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 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前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表决提供便利，并按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1）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现金分红政策，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关于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利润分配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长期稳定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当公司出现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水平（具体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现金流量综合考虑）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的方式分配利润。当公司符合本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的分配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经营收入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基础上，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如采取现金分配利润，应当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公司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情况，合理制定方案。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前提下，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现金分红的差异化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投资者回报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 董事会每年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分红建议和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拟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 公司在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召开论证会或业绩说明会、电话、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表决